**十月份工作计划**

1、协会组织常务副会长以上单位部分代表去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交流、访问，建立结盟友好协会；

2、协会组织常务副会长以上单位部分代表去武汉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交流、访问，建立结盟友好协会；

3、协会组织常务副会长以上单位部分代表去湖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交流、访问，建立结盟友好协会；

4、协会领导应邀赴浙江参加2019智能安防工程师大会及全国省际安防协会工作分享会；

5、筹备召开首届四次全体会员大会暨全国安防协会南通联谊会；

6、组织副会长以上单位；专委会、编辑部代表赴深圳参观第十七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

7、组织副会长以上单位；专委会、编辑部代表赴深圳华为总部参观考察等活动；

8、组织、协调部分会员单位参与第十八届中国苏州电子信息博览会布展；

9、向会员单位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发布并宣贯南通市地方标准《安防视频与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11、组织2019年第九期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业务技能提高培训班；

12、召开《南通安防》编辑部会议；

13、《南通安防》2019年第3期出版、发行等工作；

14、会员单位（2019年8月—2020年7月）会费收缴工作；

15、帮助会员单位执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16、维护、更新、充实《南通安防》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内容；

17、协助与配合本地公安、政法部门做好2019年安防设施建设及南通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

18、配合南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视频管理大队做好安防工程政策法规宣贯、技术咨询等服务工作；

19、指导与帮助会员单位解决工程设计与施工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

20、接待会员单位、公安政法部门来访，及时帮助解决他们的诉求；

21、积极发展会员单位，收集会员单位意见，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

22、加强与兄弟协会的相互沟通与联络工作；

23、做好协会会员单位《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企业能力证书》测评申报资料的初审、年审等日常工作；

24、做好日常对外接待与事务工作。

注：根据邀请的授课专家要求，改为十月份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安徽、武汉、湖北安防协会领导的要求，延至十月份进行交流、访问工作。其余所列工作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

南通安全防范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30日